
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肆、認證資格：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。

一、閩南語

- (一)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，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- (二)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二、客家語

- (一)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- (二)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伍、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(以語言別分為2組，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，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，如附件1)，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。

陸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請將報名資料於111年7月6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填

寫下列表單。

7月7日(五)公告審查通過名單，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，則該組取消開課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點前，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：
<https://forms.gle/wh42EZeWGnaDP6DQ9>，或是掃描此 QR code 也可連結至報名表單：



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(拍照亦可，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)：

1. 國民身分證
2. 最高學歷證件
3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，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）
4. 附件2報名表填妥後掃描檔

上述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。

註：因報名時需要上傳上述報名附件資料給承辦學校，故需要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（一）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0至7月14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（二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，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。

玖、筆試、試教時間及地點

一、筆試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1:00至12:00，筆試內容皆為專業培訓研習之課程內容。

二、試教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3:30開始，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

定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試教資格。

(因今年此研習改為線上同步教學形式，試教相關說明請見第四項。)

三、地點：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

四、請完成您的教案並印製紙本3份，於試教當天至試教場地。如需借用寧靜教學空間，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。

壹拾、認證證書發放：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，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址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一、缺課達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。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，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。

二、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
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四、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五、相關訊息請參閱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

(二)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：

<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

(三) 臺北益教網－國小本土語言領域：<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02/>

(四)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：

<http://w3.nkps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六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(二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壹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

壹拾參、獎勵：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：臺北市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

閩南語組

日期 時間	7/10 星期一	7/11 星期二	7/12 星期三	7/13 星期四	7/14 星期五
08:30- 09:00	報 到				
09:00- 12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(共同) 虞志長校長	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(共同) 張瑜琦主任	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陳雅菁老師	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 許沛琳老師 林品紋老師	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 陳雅菁老師 許沛琳老師
12:00- 13:00	午 休				
13:00- 17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(共同) 李婉菁老師	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(含國中) 林品紋老師	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黃永城主任	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許沛琳老師 林品紋老師	教學演練與實作 陳雅菁老師 許沛琳老師
17:00-	賦 歸				

客家語組

日期 時間	7/10 星期一	7/11 星期二	7/12 星期三	7/13 星期四	7/14 星期五
08:30- 09:00	報 到				
09:00- 12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 教學應用(共同) 虞志長校長	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(共同) 張瑜琦主任	本土語文書寫系 統教學 張瑜琦主任	本土語文教材教 法 陳冠燁主任	本土語文教學與 評量設計 張瑜琦主任 陳冠燁主任
12:00- 13:00	午 休				
13:00- 17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 輔導(共同) 李婉菁老師	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 張瑜琦主任	本土語文教學媒 材與資源應用 陳冠燁主任	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陳冠燁主任	教學演練與實作 張瑜琦主任 陳冠燁主任
17:00-	賦 歸				

附件2：報名表

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一寸相片 一張)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報名組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	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e-mail	(如有相關通知說明會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，請確實填寫)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相關工作 (教學) 經歷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相關比賽經 歷	年度	比賽名稱	類別	名次	備註	
資格檢核	☐ 國民身份證 ☐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☐ 畢業證書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：					

註：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，在填寫報名表單時，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起附在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」處，用以備查。

附件3：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，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
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：請假單
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

姓名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起迄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，合計共 小時
請假事由	
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：

1. 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：請假3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試教。
2.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，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，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教，不得異議。
3. 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，願意遵照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件5：

筆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筆試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1:00-12:00。**
2. 請檢察學員編號與答案卷上的編號是否一致，勿於答案卷上留下考生姓名、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3.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4. 限在作答區作答，且依題號作答。
5. 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或評閱而影響成績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6. 請於進入試場時，將個人隨身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講義手冊、參考資料)於口袋、座位、抽屜等地方。
7. 電子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等)請關機。如發出聲響以致影響考試進行，扣減成績2分，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8.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全部成績：
 - (1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
 - (2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
 - (3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
 - (4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
 - (5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
 - (6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9. 考試開始經過40分鐘後，始可將試卷交給監考人員並離場。

試教注意事項

1. 報到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3:30前至承辦學校指定試教準備教室報到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。
2. 於14: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，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(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)。
3.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*10個、白板筆(紅、黑、藍)各1支、板擦*1個，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，現成、自製教具皆可。
4.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，待試教完畢後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，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。
5.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：含試教10分鐘，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
6. 計時計分：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，第10分鐘按長鈴1次，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，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，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。
7. 試教結束後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，即可先行離開。
8. 筆試及試教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。